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万州发改价〔2023〕3号

重庆万州燃气有限公司、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万州分公司、重庆川港燃气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、重庆市汇名三峡燃气有限公司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上游供气企业调整重庆天然气门站价格情况和现行我区居民、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

1.居民天然气第一阶梯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2.07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3 元/立方米，第二阶梯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2.24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40 元/立方米，第三阶梯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 2.59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75 元/立方米。

2.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用

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1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28 元/立方米。

3.低保用户和特困人员生活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仍按现行价格 1.99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的用气量执行。

二、非居民用气

1.工业、商业、集体最高销售价格暂不调整，仍按现行价格执行，即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2.856 元/立方米，商业、集体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.479 元/立方米。

2.CNG 原料气最高销售价格由 2.85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2.576 元/立方米，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由 3.96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686 元/立方米（按质量计算，由 5.83 元/公斤调整为 5.42 元/公斤）。

CNG 原料气、车用 CNG 最高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零时起执行。

三、切实维护市场稳定

天然气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各燃气企业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用气需求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平稳运行和价格政策平稳实施。

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